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6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条	6
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条	11
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条	13
四、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15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8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

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条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9 月发行人新增 3 项涉诉事项，包括：发行人请求判决解除鸿基节能与被告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返还旅游费用 17 万等；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返还该公司混凝土 1,690.5 立方米、钢筋 140.021 吨或折价 1,216,609.46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请发行人：

（1）披露与广厦建设集团等报告期后新增纠纷或涉诉事项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金额，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广厦建设集团等报告期后新增纠纷或涉诉事项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金额，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涉诉事项

（1）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及金额

2013 年 10 月 17 日，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承包“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工。

由于“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开发商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地产”）与总包方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存在纠纷，提前终止了项目工程合作，受此影响，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未能按照《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018 年，发行人因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未履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义务，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集团”），要求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及广厦建设集团支付工程款 1,074.8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9 年 1 月 16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就前述争议事项，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广厦建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桩基工程款 620 万元（含税），发行人向广厦建设集团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各方无其他争议。各方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的约定完成相关义务，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支付的工程款 620 万元。

发行人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完工当年确认收入 960 万元（含税），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960 万元，当年收回 199.88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60.12 万元；

②2015-2016 年共收回 110 万元，2017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650.1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30.02 万元；

③报告期 2017-2019 年各期末，该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30.12 万元、600.12 万元和 0 万元，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5.60 万元、480.09 万元和 0 万元；

④2019 年账面根据《民事调解书》补确认收入 24.16 万元，并增加应收账款 24.88 万元，2019 年 5 月收回 620 万元，剩余 5 万元做核销处理，期末应收账款为 0 万元。

2020 年 7 月，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事宜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主张发行人在项目中借用

其混凝土、钢筋等物料，要求发行人返还混凝土、钢筋等物料或支付物料折价费用 121.66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

首先，在事实情况方面，发行人不认可在“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借用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物料的主张；其次，就双方履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的相关纠纷已在《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中解决，并确认各方无其他争议。本次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诉发行人的案件为新案件，和《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涉及的案件相互独立。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处理完结。

发行人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返还材料款诉讼事宜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鉴于①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在庭审中出具的主要证据，均为影印件或复印件，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签名，更无法核实其真实性，该证据无证明效力，不能证明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的钢材、混凝土；②《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中注明，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有关颐和山庄工程调解处理，视为双方对该工程无其他争议，调解书的第四条也明确载明了原被告之间无其他争议，调解书将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有关颐和山庄工程的事宜已一次性了结。

因此，发行人认为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 50%，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对上述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涉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关于“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款支付诉讼事宜，双方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的约定完成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返还材料款一案的涉诉金额本金为 121.66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天津市宁河县鑫盛源工程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鑫盛源”）与发行人涉诉事项

（1）鑫盛源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及金额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鑫盛源签署了《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天汇项目（2011-2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中发行人租赁鑫盛源的钢板桩等机械，租赁金额共计 86.68 万元。“天汇项目（2011-2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完工。

2020 年 9 月 15 日，鑫盛源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剩余未支付的租赁费用 46.6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发行人一次性给付鑫盛源机械租赁费用 46.67 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

（2）涉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鑫盛源支付租赁费 46.67 万元，本项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旅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

（1）合同订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原定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组织公司内部团建活动，团建对象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家属，团建目

的地包括菲律宾长滩岛、日本镰仓、哈尔滨，其中，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家属共计 58 人参加由文广旅游组织的长滩岛旅游活动。受疫情影响，团建活动未实际开展。

因此，签订《出境旅游合同》系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相关福利，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2）签订主体名称及金额

《出境旅游合同》由公司员工孙舒（作为旅游者代表）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旅游南京分公司”）签署，合同金额共计 25.89 万元。根据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孙舒系作为公司的代理人 与文广旅游南京分公司签署《出境旅游合同》。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前，孙舒作为行政部门代表向公司内部发起付款申请，并申请代表公司签署旅游合同，经部门（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及总经理逐级审批，同意孙舒代表公司签署旅游合同，孙舒作为行政部门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出境旅游合同》系职务行为，已取得公司内部合法授权。

本次团建包括三条旅游线路，即菲律宾长滩岛、日本镰仓、哈尔滨，每位员工未超过 4,400 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超过 4,400 元的部分以及员工家属全部费用均由员工本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72.8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费用合计 35.20 万元，员工承担的费用合计 37.66 万元。

①发行人为员工承担的费用账面会计处理：2020 年 1 月发行人支付旅游费用 35.20 万元，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因疫情影响三条线路均未成行，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旅游公司退款 35.20 万元，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②员工本人承担的费用（超过 4,400 元的部分以及员工家属全部费用），由员工将费用转给孙舒汇总向旅游公司支付，该部分费用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账面不做任何账务处理。

2、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如前所述，该等旅游费用系发行人内部团建的员工福利费用支出，不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签署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以及广厦建设集团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2020 年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鑫盛源签署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鑫盛源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员工代表与文广旅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旅游费用支付凭证、出境旅游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与文广旅游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鑫盛源与发行人的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签订《出境旅游合同》系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相关福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轶投资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董事席位和优先认购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2020 年 4 月，前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无效，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含有效力

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解除协议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无效，相关条款不再执行；（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根据建元投资、建轵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确认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卫海出具的《说明函》，其确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安排；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建元投资、建轵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卫海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约定的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条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后客户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余下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分别为 2,607.67 万元、4,144.38 万元、5,496.55 万元和 5,487.3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相关情况及目前进展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涉及项目（个）	目前进展				
			已回款	付款/协商过程中		其他	
				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注）	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注）
2020.6.30	12,861,031.29	25	2,232,023.18	9,740,779.03	2,817,791.65	888,229.07	796,889.62
2019.12.31	7,863,389.66	24	4,117,090.96	2,858,069.63	778,316.60	888,229.07	796,889.62
2018.12.31	9,407,152.64	17	6,160,424.03	2,348,499.54	678,711.94	898,229.07	806,889.62
2017.12.31	3,072,819.11	13	2,124,590.04	-	-	948,229.07	856,889.62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的金额）

上述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项目中，大部分（即上述表格中“付款/协商过程中”的情形）系由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并非由于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质保金的约定系针对建筑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并非作为建筑工程质量的保证金；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即代表已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项目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1）集庆路 1 号桩基项目

发行人因委托方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房地产”）尚欠“集庆路 1 号桩基”项目工程款，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 276 号），发行人与经纬房地产达成调解，经纬房地产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19.89 万元，未按期支付的，发行人可另行要求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纬房地产尚有 31.25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2）东尼大厦地下车库基坑支护

发行人因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集团”）尚欠“东尼大厦地下车库基坑支护”项目工程款，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苏 1181 民初 4110 号），发行人与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达成调解，银鑫房地产及东尼集团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17.90 万元工程款。未按期支付的，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需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尚有 11.9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顶山街道基坑支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存在分歧，目前正在协商解决中，相关分歧主要涉及工程量情况，不涉及工程质量争议，该项目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共计 247.28 万元，其中质保金为 45.67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计提 80%的坏账。

综上，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全额收回的项目不存在因为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未全额收回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况统计，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项目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涉及诉讼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诉讼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金额及原因进行披露，质保金到期未全额收回的项目不存在因为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未全额收回的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后续存在变更合同金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调整机制，合同中是否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调整机制，合同中是否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1）固定单价合同，即合同签署时暂定工程量，最终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2）固定总价合同，即签署合同时已确定合同总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合同金额；（3）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方式相结合的合同，即开办费等工程量比较明确的事项采用固定总价，工程量需要根据施工情况确定的事项采用固定单价，并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在固定单价合同中，发行人将向发包方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或审核，或由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实后，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结算工程量及结算价款。由于合同签署时无法准确预测实际工程量，因此暂定工程

量与实际工程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差异。（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方变更工程图纸等原因，需增减发行人的施工事项，双方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签证的方式对发包方委托发行人提供增减的施工事项进行明确，并确定增减后工程总价。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发包方将按照发包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或审核结果，或由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实后，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结算工程量与最终结算金额。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主要由于合同签订时的暂定工程与结算时实际工程量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汪小双

2020 年 12 月 7 日